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土地權利登記後，管理人、管理機關有變更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或囑託為管理者變更所為之登記。  
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主辦單位：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：23933800分機105-111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登記清冊。 三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（主管機關核准函及清冊或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）。 四、權利書狀（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）。　　　　　　　 五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郵寄，自領 |
| **處理期限** | 祭祀公業、寺廟2天；公有土地1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費模式：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：書狀費以張計價，一張80元 繳費方式：臨櫃 繳費期限：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：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